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文件

中技创字 [2017] 002 号

关于征集中国技术创业协会会员及 推荐第三届理事会成员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成立于 2008 年，是经民政部批准，科技部作为业务主管，科技部火炬中心作为受托管理部门并接受民政部监督管理的一级行业社团组织。协会成立之后，广泛吸纳各类会员，包括直接从事技术创业的科技型企业，服务于技术创业行业的创投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社会团体以及从事技术创业行业研究的专家、学者和成功的企业家等。近十年来，协会开展了大量工作，发挥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为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的要求，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科技部火炬中心决定进一步充实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的力量，发挥众多创业孵化机构在协会中的主体作用，更好地整合创新创业资源，增强协会的号召力和影响力。

协会的宗旨是：完善以创业孵化机构及其在孵企业为核心的创业生态系统，提升全国创业孵化机构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技术创业，为创业型经济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贡献力量。

按协会章程和工作计划，中国技术创业协会将于 2017 年 5 月完成换届，现面向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留学生创业园、大学科技园等在内的创业孵化机构，创业孵化行业组织，以及投融资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科技企业征集会员，并请新

老会员自荐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

现将申请办法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会会员的基本条件

1、团体会员：在中国境内注册满 1 年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业孵化机构、创业孵化行业协会或联盟、投资融资机构、咨询中介服务机构、科技企业等；

2、个人会员：在创业孵化及相关领域有较大影响力的人员；

3、拥护协会章程；

4、自愿加入协会组织。

二、理事会员基本条件

1、满足普通会员资格；

2、在所属行业或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和代表性的企业、机构或个人；

3、能够履行理事会员的责任、义务并为协会的发展做出一定贡献。

三、常务理事会员基本条件

1、满足普通会员资格；

2、在国内于所属行业或领域有较大影响力和代表性的企业、机构或个人；

3、能够履行常务理事会员的责任、义务并为协会的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四、副理事长会员基本条件

1、满足普通会员资格；

2、在所属行业或领域有较大的全国及国际影响力和代表性的企业、机构或个人；

3、能够履行副理事长的责任、义务并为协会的发展做出

特殊贡献。

五、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候选人推荐及确定的原则

候选人将采用会员自荐和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由协会审核，报协会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确定理事会候选人名单。

六、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候选人申请程序及要求

1、理事会候选人原则上只接受协会会员的申请，申请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1；

2、原协会会员单位，请按照《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3）的要求，完成申请表的填写；

3、新申请入会的单位，请办理申请入会手续，同时填报中国技术创业协会会员申请表（附件 2），和《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3）；

4、中国技术创业协会拟定于 2017 年 5 月召开换届大会，请申请单位务必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将所填写的申请表先邮件至协会，纸质文件加盖公章后再邮寄至协会，以保证换届大会如期举行；

七、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技术创业协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A 座
809 室

邮 编：100038

电 话：010-63954451、63987406

电子邮件：cate@chinate.org、jiscyxh@ctp.gov.cn

传 真：010-63957618

联 系 人：赵一萍、苏岳辉、颜振军

附件：1、申请注意事项

2、中国技术创业协会会员申请表

3、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表

4、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5、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章程（第三届建议修改稿）

6、中国技术创业协会会费标准（第三届建议修改稿）



主题词：征集 会员 理事会 候选人 通知

附件 1:

申请注意事项

一、查询中国技术创业协会会员身份，请至电 010-63954451 确认。

二、原会员单位自荐第三届理事会候选人时，请直接填写《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3），新申请入会的单位，请办理申请入会手续，同时填报中国技术创业协会会员申请表（附件 2），和《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3）。

三、申请单位请提供单位注册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申请担任副理事长职务时，请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填写《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3）、《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附件 4）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将表格电子版发至协会邮箱，再将表格纸质版盖章后一式三份寄至协会。此外，请申请人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推荐意见函，并说明该人选政治表现、遵纪守法等情况。

五、申请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职务时，请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将所填写的《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3）电子版发至协会邮箱，原件加盖公章后邮寄至协会。

附件 2: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团体会员申请表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E-mail		联系人		
网 址				
单 位 负 责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E-mail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单 位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器：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企业孵化器 <input type="checkbox"/> 众创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学人员创业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科技园 <input type="checkbox"/> 投融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册号	工商注册号（或法人代码号）：_____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主要业务			
本单位自愿加入中国技术创业协会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单位如为政府机构，或会费资金由财政资金拨付的请注明			

注：申请单位请用正楷填写后电子版发至 cate@chiante.org 或 jiscyxh@ctp.gov.cn，纸质表格加盖公章后，将原件寄至：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A 座 809（邮编：100038）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个人会员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现居住地址			邮 编		
通信地址			邮 编		
现工作单位			职 务		
单位电话			传 真		
E-mail			手 机		
个 人 简 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职 务	
本人自愿加入中国技术创业协会 本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注：申请单位请用正楷填写后电子版发至 cate@chiantech.org 或 jiscyxh@ctp.gov.cn，纸质表格加盖公章后，将原件寄至：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A 座 809（邮编：100038）

附件 3: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表

申请单位名称		会员编号	协会填写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E-mail		联 系 人	
网 址			
申请单位代表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E-mail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申请社团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副理事长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本单位自愿申请成为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第三届<input type="checkbox"/>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常务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副理事长，并承诺遵守协会章程，按时交纳会费，履行相应义务，同时 推荐_____同志代表我单位出任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第三届<input type="checkbox"/>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常务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副理事长。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代表人指贵单位推荐代表你机构出任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人员；

附件 4: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社团名称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别		民 族	国 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政治面貌		社团职务	本人签字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兼职 专职	
其他社会职务				
本人主要简历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职务
社会团体意见		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印章)		(印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将本人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复印件粘贴在背面)

(请将本人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请正反面打印本表)

附件 5: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章程

(第三届建议修改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称 本团体的名称是：中国技术创业协会，英文名称：CHINA ASSOCIATION OF TECHNOLOGY ENTREPRENEURS，缩写：CATE。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包括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留学生创业园、大学科技园等在内的创业孵化机构，创业孵化行业组织，以及投融资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科技企业和个人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

完善以创业孵化机构及其在孵企业为核心的创业生态系统，提升全国创业孵化机构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技术创业，为创业型经济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贡献力量。

本团体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科学技术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A 座 809 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 在收集和动态梳理创业孵化机构及科技企业信息与需求的基础上，建立与创业孵化相关的各类机构间交流、合作

的平台。促进会员之间的交流互动，促成相互合作。建立创业孵化管理人社群，增强凝聚力。

（二）面向创业孵化行业组织、创业孵化机构、中小型科技企业等，开展各种类型的培训，提高各层级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

（三）开展技术创业、创业孵化、高科技企业发展等研究，制定相关标准和规范，对行业发展状况进行评价。向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创业孵化机构、创业企业等诉求，提出政策、战略、法规等相关建议。向社会广泛宣传技术创业和创业孵化的理念、模式和成效，创造更好的社会氛围。

（四）为创业孵化机构、科技创业企业提供管理咨询、市场推广、投融资、技术开发、中介等服务。

（五）联合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银行等投融资机构，利用多种形式，为科技创业企业、创业孵化机构等解决投融资难题。

（六）组织会员进行国内外专业考察、交流，提高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积极促进创业孵化行业的国际交流合作，整合国际创新创业资源。

（七）编辑出版协会的纸质和网络刊物，出版年度报告等研究成果。

（八）举办全国性或国际性的大型活动，举办全行业或分领域的创新创业大赛，促进行业发展，扩大协会的影响力。

（九）加强行业自律，依法维护会员的权益。

(十) 发挥创业孵化行业与相关政府部门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宣传和贯彻落实相关战略、法规、政策，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一) 单位会员：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机构、创业孵化行业协会或联盟、投资融资机构、咨询中介服务机构、科技企业构成。

(二) 个人会员：在创业孵化及相关领域有较大影响力的人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协会的各项活动；
-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积极支持和参与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二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并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 / 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五)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六)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七)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如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会长)委托，理事会同意，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协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条 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协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协会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7 年 5 月 10 日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6: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会费标准 (第三届建议修改稿)

个人会员: ¥800 元/年
团体会员: ¥5,000 元/年
理 事: ¥20,000 元/年
常务理事: ¥50,000 元/年
副理事长: ¥100,000 元/年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账号:

开户名: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金安支行

账 号: 1100 1029 2000 5300 5880

注: 会费缴纳可按年或按届缴纳, 汇款时请在备注中注明“会费”